

信 息 周 报

2014 年第 18 期
(总第 127 期)

党政办公室编

2014 年 6 月 3 日

本 期 要 目

- 教育部、财政部发布做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程工作的指导意见
- 教育部党组印发《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
- 中国校友会网发布《2014 中国大学学科专业评价报告》
- 2014 年高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滚动调查结果发布
- 天津财经大学与北京大学等发起成立“信用教育联盟”

教育部、财政部发布 做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程工作的指导意见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2015年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与教学质量工程工作的指导意见》下发，全文如下：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自2011年起，启动实施了本科教学工程，对于推进本科教学改革起到了很好的示范推动作用。但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高校工作进展不平衡，部分高校存在重立项轻建设、资金执行相对较慢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各项工作，确保取得预期成效，现就2014、2015年本科教学工程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教育规划纲要要求，进一步转变部门管理职能，创新管理方式，将部门管理由事前评审变为事中、事后评估与监管，充分发挥高校在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管理和实施中的主体作用，推动高校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转变项目管理方式。教育部、财政部共同确定本科教学工程重大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组织对项目的检查、验收和评价，推广项目建设成果。中央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本部门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问题。

三、转变项目立项方式。转变评审立项的方式，由项目承担高校根据6号文件有关精神，结合本校本科教学改革实际，在6号文件框架内确定建设项目。其中，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研制、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西部受援高校教师和管理干部进修锻炼项目应按照国家规划安排；其余项目由高校自主安排。

四、转变资金管理方式。根据学校报送的建设方案，综合各校本科教学工程实施情况和学校教学改革成效，测算确定当年的分高校经费额度。改变以往经费分配具体到项目的做法，经费以打包整合的方式下达，首先用于国家规划项目，其余经费由学校自主安排用于其它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其中，2014年下达给各高校的经费额度中，不包括精品视频公开课和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经费。

五、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本科教学工程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办公用品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与本科教学改革相关的费用。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用于土建，不得购置大型仪器设备，不得提取项目管理费，不得偿还学校债务，不得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

项目承担高校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开支范围和标准的规定，自觉接受财政、教育、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六、做好工程工作总结。项目承担高校应加大推进改革的力度，明确深化改革的思路，加强对本校本科教学工程所有项目的统筹管理，把项目作为深化本科教学综合改革的“助推剂”，注重改革实效，不断积累改革经验，推广改革成果，切实提高本科人才培养水平。

各高校于2015年底前提交本校“十二五”期间本科教学工程实施情况。教育部、财政部将对“十二五”期间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进行整体评价和总结。

各高校应根据本意见要求制定适合本校特点的实施细则。本意见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教育部、财政部。

教育部党组印发《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 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

近日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全文如下：

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切实加强高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风建设，根据中央反对“四风”的精神，现就解决高校“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提高学习实效，增强党性修养。领导干部要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性修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自觉学习的表率。要建立健全符合实际、行之有效的学习制度，促进领导干部学习的规范化、制度化。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定期组织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的专题学习，每学期至少召开1—2次领导班子理论学习务虚会，交流学习体会，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的

政治理论素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努力做到学用结合、学以致用、指导工作。

二、改进调查研究，解决实际问题。要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调查研究制度，改进调查研究的方式方法，实行开门调研，主动深入教学、科研、后勤一线，倾听群众意见，深入了解真实情况，切实帮助师生员工解决实际问题。每人每年要重点围绕推动学校科学发展的难点热点问题，选定 1—2 个调研专题开展调查研究，带头撰写专题调研报告，调研报告以及通过调查研究解决具体问题的情况要在学校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

三、转变文风会风，改进方式方法。要改进会风，自觉克服以会议落实会议的现象。加强会议管理，每年初要统筹做好会议安排和预算，精简会议时间、次数和规模。能在校内召开的会议，不在校外召开。在校外召开会议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范围和报销标准。严禁在风景名胜区安排会议，会议安排和执行情况要在校内公示。要改进文风，凡是能够通过电子系统发送的公文，不再印发纸质公文，已明确规定并仍然适用的，不再重复发文，能用校外文件直接传达落实的，不再转发或印发。要严格控制各类文件和简报数量，提高公文和简报质量。要改进宣传报道工作，校内新闻媒体要多宣传办学成果、发展成就、优秀师生典型事迹，减少对学校领导参加公务活动的宣传报道。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提高决策水平。要坚持民主集中制，认真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完善“三重一大”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体制机制。重大事项决策前要广泛征求教职工的意见，充分发挥工会教代会、学术委员会以及专业咨询机构的作用。对重大事项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要严格实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坚决反对事先定调、独断专行、临时动议、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无果。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要在教职工代表大会或一定范围内进行报告，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

五、密切联系师生，强化服务意识。要牢固树立为师生服务的意识。建立和完善校级领导干部联系师生的制度，每位学校领导要定点联系 2—3 个学院，联系 5—6 名专家学者。完善谈心谈话制度，定期与中层干部和教职工谈心交流，沟通思想。要认真落实校领导听课制度，主管教学工作的校级

领导每学期听课时数不少于8学时；其他分管业务工作的校级领导每学期听课时数不少于4学时。要简化学校行政部门办事程序，为广大师生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严禁推诿扯皮、敷衍塞责。

六、规范公共资源配置，严格使用标准。领导干部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不得超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以及未经批准租用办公用房。每位领导原则上按照标准配置使用1处办公用房，确因多校区办学和教学科研实际需要另行配置办公用房的，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使用面积要规范要有限制，调离工作岗位不得继续占用办公用房。

公车配置和使用要按照国家规定和所在地有关部门的政策执行，严格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车辆，严禁公车私用，不得将业务专用车辆作为领导干部的固定用车，不得利用职权以各种名义借用、占用、换用下属单位和利益相关单位的车辆。

严格执行中央、国务院和教育部有关因公临时出国（境）的管理规定。公务出访要明确任务目的和实质内容，坚持因事定人原则，严格控制出访团组人数、国家（地区）数和在外停留天数，邀请单位和邀请人应与出访人员的职级身份相符。严禁安排无关人员随访或分行。学校领导以学者身份出国（境）进行个人学术交流活动原则上应安排在假期进行，不得使用学校的行政事业经费，禁止以公务、学术交流等名义变相出国（境）旅游。出访团组出访前应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回国后1个月内在校内公开团组执行情况和出访报告。党委书记和校长出访报告应于团组回国后1个月内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七、厉行勤俭节约，建设节约型校园。要从严从俭履行公务活动，结合学校实际，科学设定领导干部职务消费的范围标准，反对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在公务活动中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公务接待用餐一律在学校食堂或内部招待所安排，不提供香烟、高档酒水，不赠送礼金、礼品、纪念品、土特产，不安排参观周边景点，不得出入私人会所。严禁用公款互相宴请、赠送节日礼品、高档消费。不得借用婚丧嫁娶、生日乔迁等大操大办、收敛钱财。外事活动中需要交换礼品的，要以学生作品为主。加大对食堂浪费的管理力度，定期公布粮食、水、电、纸张等资源的节约量和人均消耗水平。

八、强化纪律约束，不断进行自我完善。要带头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和生活纪律。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凡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领导干部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和领取薪酬，在社会团体中兼职不得超过2个，兼职活动时间每年不超过25天，兼职不得取酬，在社会兼职情况要在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开。领导干部不得在分管部门和院系违规领取津贴补贴，不得利用行政权力谋求学术资源、插手招生就业、基建工程、校办企业、招标采购。不得干预职称评定、干部选拔、人事聘任。不得为配偶子女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个人利益。严禁收受有利害关系单位和个人的礼金礼券，严禁收受学生及家长任何形式的礼品、财物。

各高校要根据中央有关精神和教育部的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订解决本校“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的办法措施，制订中层机关干部、院系领导和附属单位领导的办公用房、用车、出国（境）等实施细则，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公示后执行，执行情况在校内公开公示，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主动接受监督。

中国校友会网发布《2014 中国大学学科专业评价报告》

5月27日，中国校友会网发布《2014 中国大学学科专业评价报告》，以下是部分高校获2014年中国三星级学科专业以上的学科专业名单：

1. 上海财经大学

5 星级学科专业（中国一流学科专业）：工商管理、统计学

4 星级学科专业（中国高水平学科专业）：马克思主义理论、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

3 星级学科专业（中国知名学科专业）：法学、公共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农林经济管理、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中国语言文学、数学

2. 西南财经大学

5 星级学科专业（中国一流学科专业）：工商管理

4 星级学科专业（中国高水平学科专业）：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

3 星级学科专业（中国知名学科专业）：法学、软件工程

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4 星级学科专业（中国高水平学科专业）：法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统计学

3 星级学科专业（中国知名学科专业）：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农林经济管理、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哲学

4. 东北财经大学

5 星级学科专业（中国一流学科专业）：工商管理

4 星级学科专业（中国高水平学科专业）：公共管理、应用经济学、统计学

3 星级学科专业（中国知名学科专业）：马克思主义理论、管理科学与工程、理论经济学

5. 中央财经大学

5 星级学科专业（中国一流学科专业）：应用经济学

4 星级学科专业（中国高水平学科专业）：工商管理、统计学

3 星级学科专业（中国知名学科专业）：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社会学、公共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理论经济学、中国语言文学

6.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4 星级学科专业（中国高水平学科专业）：工商管理、应用经济学、外国语言文学

3 星级学科专业（中国知名学科专业）：法学、政治学、公共管理、统计学

7. 北京工业大学

4 星级学科专业（中国高水平学科专业）：材料科学与工程、光学工程、软件工程、土木工程

3 星级学科专业（中国知名学科专业）：社会学、管理科学与工程、设计学、环境科学与工程、机械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

8. 首都医科大学

5 星级学科专业（中国一流学科专业）：临床医学

4 星级学科专业（中国高水平学科专业）：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护理学、基础医学

3 星级学科专业（中国知名学科专业）：公共管理、生物医学工程、生

物学、口腔医学、药学

9. 首都师范大学

5 星级学科专业（中国一流学科专业）：世界史

4 星级学科专业（中国高水平学科专业）：教育学、中国史、中国语言文学、美术学、地理学、生态学、数学、统计学

3 星级学科专业（中国知名学科专业）：心理学、考古学、设计学、音乐与舞蹈学、哲学、光学工程、科学技术史、生物学

10. 江西财经大学

3 星级学科专业（中国知名学科专业）：管理科学与工程

11.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4 星级学科专业（中国高水平学科专业）：应用经济学、统计学

12. 天津财经大学

4 星级学科专业（中国高水平学科专业）：工商管理、应用经济学

3 星级学科专业（中国知名学科专业）：理论经济学

13. 北京工商大学

4 星级学科专业（中国高水平学科专业）：工商管理

3 星级学科专业（中国知名学科专业）：应用经济学、控制科学与工程、软件工程、统计学

2014 年高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滚动调查结果发布

今年是高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滚动调查的第 23 年。调查工作继续在京、津、黑、沪、浙、赣、鲁、豫、鄂、粤、川、滇、陕、宁、新等 15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共有 148 所高校 25400 余名学生参与了问卷调查，1080 余名学生参与了座谈和访谈，上海、福建等地 10 所高校 2500 余名学生参加网络在线调查。

调查显示，广大高校学生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进一步提升，对实现中国梦充满信心。高校学生高度认同“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和“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91.2%的高校学生表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调

查列举了 11 个方面的国家未来发展趋势，高校学生最为积极乐观的选择是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成功、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和党的执政能力增强。

调查表明，广大高校学生信任并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充分肯定 2013 年党和政府工作。高校学生对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带头践行“八项规定”、坚持肃贪反腐、全面深化改革、深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铁律新风给予高度评价。调查列举了 2013 年党和政府 10 项重大决策部署，九成学生对中央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的反腐行动最为满意。92.7% 的高校学生高度评价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出访所作的外交努力，认为成果丰硕、亮点纷呈，开启了大国外交新征程。广大学生对新一届中央领导印象良好，“亲民”、“实干”和“廉洁”等给学生们留下的印象最为深刻。

调查显示，广大高校学生高度关注国内外时事热点，对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意愿强烈。面对复杂的国内外局势，高校学生表现出强烈而理性的爱国热情，对 2013 年国内外重大事件的关注度均处于 90% 以上。近九成学生认为“没有稳定，什么事情也办不成，已取得成果也会失去”。

调查表明，广大高校学生思想主流积极向上，高度认同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93.9% 的高校学生认同“没有理想信念，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92.1% 的高校学生认为“大学生应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积极践行者”。97.6% 的高校学生认可“诚信是做人之本”，93.2% 的高校学生认同“人世间的一切幸福都要靠辛勤的劳动来创造”。参加志愿服务的学生比例达 94.2%，比上年增长 6.5 个百分点。

调查显示，广大高校学生积极评价学校工作，对所在学校的科创活动、社团活动、社会实践、辅导员工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满意度均较上年有所增长。85.9% 的高校学生对教师教书育人的表现持肯定态度，在他们对教师队伍的好印象中，教师的“学术道德”、“敬业精神”、“教学和学术水平”分列前三位。

天津财经大学与北京大学等发起成立“信用教育联盟”

为配合国家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战略的实施，传播普及信用知识理念，研究创建现代信用知识理论体系，探索创新信用教育管理模式，培育市场迫切

需要的高端信用管理人才，天津财经大学与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大公集团作为主发起单位，联合包括清华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全国二十多所高校和研究单位，决定共同发起成立“信用教育联盟”。

5月20日，二十多家盟员单位齐集北京钓鱼台国宾馆，举行“信用教育联盟”成立大会，外交部、财政部等部委领导以及来自二十多个国家的驻华使节到会祝贺。

天津财经大学校长李维安宣读《北京宣言》，他陈述了“信用教育联盟”基于全球信用危机的历史背景，揭示了信用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规律，阐明了信用评级对信用关系状态和经济社会运行的巨大作用，提出了“信用教育联盟”成立的现实意义。

“信用教育联盟”是在天津财经大学大公信用学院发起成立的“信用管理专业教育教学协作会”的基础上成立的新型产学研教育联合体。大公信用学院于2012及2013年召开两届“全国信用管理专业教育教学改革研讨会”，并成立了“信用管理专业教育教学协作会”。今年4月4日，大公集团董事长关建中访问天津财经大学时，校长李维安提出在“信用管理专业教育教学协作会”基础上成立“信用教育联盟”的设想，得到了关建中董事长的积极响应。之后，天津财经大学与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大公集团达成共识。

抄送：校领导、校长助理、全校中层干部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4年6月3日